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設置要點

109 年 8 月 12 日簽陳校長核定
110 年 05 月 05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
110 年 05 月 26 日簽陳校長核定
110 年 08 月 03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
110 年 08 月 23 日簽陳校長核定
112 年 01 月 10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
112 年 2 月 8 日簽陳校長核定
113 年 1 月 31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
113 年 2 月 5 日簽陳校長核定
114 年 8 月 27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
114 年 11 月 19 日簽陳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處置產學長一人，綜理產學合作及服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。產學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
三、本處下設服務管理組、產學運籌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及人才推升中心等單位。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由編制內(外)專任教學人員或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執行相關措施。

四、本處各單位權責項目如下：

(一)服務管理組：承辦國科會產學合作、聯盟等計畫及公、民營產學計畫之行政作業管理；負責產學研大樓管理；辦理進駐審查委員會會務與相關幕僚作業；協助推動教師赴業界研習；並落實數位化行政資料管理。

(二)產學運籌中心：統籌企業部門產學合作案、產學業務創新推展、加強企業鏈結與國際產學合作、辦理產學交流與成果發表；推廣校內國科會產學合作與聯盟計畫之申請、執行與績效管理；支援執行學校重大計畫及專業研究中心的設置與推動。

(三)創新育成中心：以整合研發與創新資源、建構創業生態系為核心，辦理進駐廠商申請與審查、延駐與離駐及空間資源管理，並提供顧問諮詢與創業培訓，促進產學媒合，規劃與辦理產業論壇，並建置產學社群。

(四)人才推升中心：專責執行教育部促進產學合作連結育才平台計畫，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、開發產業需求、及培育產學新能量、強化學生實務職能、提升教師實務增能、辦理產學資源量能分析與盤點及承辦產業公協會相關事務等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